

心理学部励耘方向本科生综合测评

科研与实践项目计分办法

（2025 年 6 月修订，上限 1000 分）

内 容			分 值	得分
一、 科 研 创 新	(一) 学术 论文 (上限 200 分)	SCI 和 SSCI 收录期刊上的 心理学相关内容论文，以 及 CSSCI 心理学领域期刊 上的论文	第一作者 200 分；第二作者 70 分；第三作者 25 分；以后不计	
	(二) “本 科生 科研 训练 与创 新创 业” 项目 (上限 300 分)	国家级项目	主持：结题优秀 300 分，结题良好 200 分 参与：结题优秀 100 分，结题良好 70	
		省部级项目	主持：结题优秀 210 分，结题良好 140 分 参与：结题优秀 70 分，结题良好 50 分	
		校级项目	主持：结题优秀 150 分，结题良好 100 分 参与：结题优秀 50 分，结题良好 35 分	
		部级项目（含励耘学院和 励耘方向教学团队支持项 目）	主持：结题优秀 120 分，结题良好 80 分 参与：结题优秀 40 分，结题良好 25 分	
	(三) 课外 学术 科技 作品 竞赛 (上限 300 分)	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	主持：特等 300 分，一等 270 分，二等 255 分，三等 240 分 参与：特等 120 分，一等 100 分，二等 90 分，三等 80 分	
		省部级“挑战杯”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	主持：特等 225 分，一等 195 分，二等 180 分，三等 165 分 参与：特等 85 分，一等 70 分，二等 65 分，三等 60 分	
		校级“京师杯”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	主持：一等 150 分，二等 120 分，三等 105 分 参与：一等 50 分，二等 40 分，三等 35 分	
二、 社会服务 (上限 300 分)		优秀社会实践团队	国家级：队长 150 分；队员 120 分 省部级：队长 100 分；队员 70 分 校级：队长 50 分；队员 30 分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国家级 70 分，省部级 40 分，校级 10 分	

内 容		分 值	得分
三、生涯发展 (上限 200 分)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全国总决赛：一等 200 分，二等 170 分，三等 160 分 省赛：一等 150 分，二等 120 分，三等 110 分 校赛：一等 100 分，二等 80 分，三等 60 分	
得分总计			

说 明

1. **加分说明：**本部分总计上限 1000 分，包括“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生涯发展”三个板块。其中，“科研创新”分为“学术论文”、“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和“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类。“学术论文”的上限为 200 分，“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和“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上限分别为 300 分。“社会服务”上限 300 分。“生涯发展”上限 200 分。
2. **填写说明：**请在所符合的项目具体分值上画圈标注，并将四类大项的总分值写在右侧的“得分”栏中。
3. **材料提交：**提交本表时应附上学术成果/获奖证书/社会工作加分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关于“学术论文”的加分说明：**
 - a) 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 b) 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导师和学生为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等同于学生第一作者；如两位学生并列第一或通讯作者，分别按分值的 50% 计分，以此类推。
 - c) 学术论文中“心理学相关内容”包括研究主题、研究范式、研究方法等，并经过学部综测工作小组认定。
 - d) SCI 和 SSCI 收录期刊以 Clarivate Analytics 在申报当年公布的期刊收录情况为准。CSSCI 心理学领域期刊以申报当年公布的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的心理学收录期刊为准。如申报时当年数据尚未公布，则以前一年数据为准。
 - e) 若在大一至大三学年期间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仅认定其中得分最高的单篇论文。不同论文的得分不予累加计算。
 - f) 所有预警期刊论文不计分，按照论文发表当年计算。预警期刊可参考中科院当年发布的预警期刊和学部的预警期刊列表，以学部综测小组审核为准。
 - g) 中英文学术论文已被接收，可提供正式录用通知的，按照发表进行加分。如发现接收函作假，取消保研资格并根据学生手册给予纪律处分。
5. **关于“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的加分说明：**
 - a) 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的加分仅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只有在项目成功结题后才可以获得相应加分。
 - b) 如果以主持人或参与人身份参加了多个项目，则只取其中得分最高的项目，多个项目的得分不累计加分。
 - c) 其他类型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认定，由励耘方向教学团队依据学校关于该类项目的相关政策进行审核认定，未通过认定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予加分。
6. **关于“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加分说明：**
 - a) 除“京师杯”和“挑战杯”外，学生计划参加的其他竞赛，需在参加竞赛前，提交

竞赛活动相关的信息至励耘方向教学团队进行审核认定，未通过认定的竞赛活动不予加分。

b) 竞赛活动参评单位需为北京师范大学。

7. **关于“社会实践”的加分说明：**

a) 社会实践加分项目原则上仅包括：教育部、团中央、团省（市）委举办的“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一般是由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推荐参评）、全国或各省直辖市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及学校举办的寒假返乡调研和暑期社会实践。学生计划参加的用于申请社会实践加分的其他政府类或高校举办的实践项目评比类活动，需在参加活动前，提交活动相关的信息至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认定。各类非竞赛类的志愿服务和实践活动不予加分。

b) 实践项目参评单位需为北京师范大学。

c) 由校团委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仅重点项目或支持项目中被评选为“特等奖”的实践队可获评校级优秀团队。由校党委学工部组织的寒假返乡调研，仅获评“特等奖”的调研项目可按校级优秀团队级别加分，且不重复加优秀个人分数。

8. **关于“生涯发展”中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加分说明：**

a) 只按最终的最高获奖等级加分。

9. 本办法解释权归心理学部党政联席会。